

# 红河州民政局 文件 红河州财政局

红民发〔2023〕51号

## 红河州民政局 红河州财政局关于规范做好 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发放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民政局、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民规〔2023〕2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落实红河州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发放管理工作，确保资金发放精准、及时、安全，现就进一步规范做好全州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规范事项

（一）补贴范围。具有红河州户籍、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城乡低保老年人和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

（二）补贴标准。每人每月补贴不低于50元，补贴标准若有变动按照中央、省有关文件执行。

（三）补贴申请和审批。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依托云南省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基础信息，提前2个月通知村（社区）工作人员对即将年满80周岁的城乡低保老年人和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进行提醒或帮助其申请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或其代办人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号、社会保障卡卡号、手机号码、申请原因等基础信息，并持相应证件原件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提出申请填写《XX县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审批表》（附件1），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发放以户籍地为基础，实行属地管理。按照“本人申请、失能失智或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可由本人亲属、村（社区）工作人员或志愿者等代为申请，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对申请的城乡低保对象或分散供养特困对象身份、年龄以及申请人身份证号、社会保障卡卡号、手机号码等基础信息进行比对核实，无异议的，提出审核意见报县市民政局，县市民政局收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的审核意见后，于7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审批。县市民政局对通过复核拟享受补贴的申请人员名单，及时反馈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在申请入户

籍所在地村（社区）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按照《XX 县 X 年 X 月应发、核减、新增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发放汇总表》（附见 2）于每月 5 日前上报县市民政局纳入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享受对象。

（四）补贴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纳入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管理，县市民政部门负责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到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五）补贴变更和终止。一是对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对象实行动态管理，采取补贴对象主动申报和民政部门定期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资格复核。补贴对象的资格认定依据云南省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动态基础信息及时调整，情况发生变化的次月起进行调整或停止发放。二是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按月发放，当月死亡或户籍迁出的下月停发。

（六）执行和终止时间。从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按照上级文件执行终止。

##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宣传。各县市民政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向社会公布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的发放范围、发放标准和发放程序，增强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发放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严格责任。各县市民政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

作，确保补贴发放及时、准确。对因工作失误造成漏报、错报等情况导致符合享受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条件而未享受的，由上报单位自行负责；对老年人或者其法定赡养人、扶养人等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的，经县市民政局查证属实，由审核单位追回已获取资金；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 附件：1. XX 县市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审批表  
2. XX 县 X 年 X 月应发、减少、新增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发放汇总表



## XX县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审批表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社会保障卡卡号			
籍贯		民族		性别	
学历		出生年月		年龄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申请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供养特困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低保		
申请原因					
村委会 (社区) 委会或单 位审查意 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乡镇人民 政府或主 管部门审 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县民政局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申请: 具有本县户籍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低保老年人和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 2. 变更和终止: 对补贴对象实行动态管理, 采取补贴对象主动申报和民政部门定期核查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资格复核, 补贴对象的资格认定依据云南省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动态基础信息及时调整, 情况发生 变化的次月起进行调整或停止发放、享受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的老年人户籍迁出本县行政区域的, 从户籍迁出次月起停止发放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于老年人死亡的次月起停止发放。 3. 违规领取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 对不在符合享受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的、户籍迁出本县行政 区域的、老年人死亡的未及时上报或者其法定赡养人、扶养人等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 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的, 经查证属实的, 按相关规定报送云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并追回已获取 资金。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2:

## XX县X年X月应发、减少、新增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发放汇总表

统计单位（签章）：

- ① X年X月应发总人数： 人；      ② X年X月减少人数： 人；  
③ X年X月新增人数： 人；

统计人：

联系电话：

报送日期：















